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 12,664.9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2,664.9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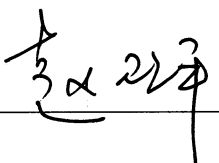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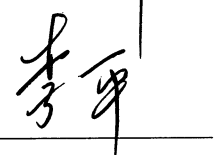
委员会的建议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李 平 

2021年6月29日